

計畫時間與資格

1. 實習城市：洛杉磯、舊金山、波士頓、紐約、多倫多、溫哥華、香港、柏林
2. 計畫時間：2019年7月7日至8月31日，為期8週
3. 申請資格：大學以上在學學生(應屆畢業可)；英文能力證明：多益850分以上或老師推薦

申請方式

1. 申請時繳交完整中文申請書、英語能力證明影本及第一階段費用(新台幣31,000元)；費用一律以郵局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，將匯票及上列所有申請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，或親洽本會辦理。

匯票抬頭：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

本會地址：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5號11樓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 收

計畫費用

地點	計畫費用(美金)	簽證種類
洛杉磯	\$2,940	J-1 簽證
舊金山	\$2,965	J-1 簽證
紐約	\$2,970	J-1 簽證
波士頓	\$2,950	J-1 簽證
多倫多	\$3,050	IEC 許可
溫哥華	\$3,170	IEC 許可
香港	\$2,720	受訓簽證
柏林	\$3,075	免簽證

- 計畫費用包括：申請費、實習安排、簽證申請協助、抵達講習、24小時在地支援服務、文化交流活動、期中與期末評量
- 費用不包括：來回機票、簽證費用、住宿費(請見下頁說明)、當地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與個人零用金。
- 其他費用：
 - ✓ 美國需申請 J-1 簽證文件(含 SEVIS 費用、美國醫療保險)為美金 900 元。
 - ✓ 加拿大需申請 IEC 許可為加幣 126 元，以實際支出為主。
 - ✓ 香港需申請受訓簽證，簽證費用約美金 200 元，以實際支出為主。
- 計畫費用分兩次繳交，申請時繳交第一階段費用新台幣 31,000 元(內含申請費新台幣\$3,500)，第二階段費用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繳清，以當時匯率計算後，扣除已繳交之第一階段費用，繳交方式另行通知。
- 未通過初審者，扣除申請費新台幣 3,500 元後，退還新台幣 27,500 元；凡進入 AIC 面談後，在任何情況下第一階段費用恕不退費。

住宿安排

- 住宿可自行安排，如需本會協助安排住宿者，住宿期間為2019年7月7日至8月31日；依城市不同，住宿類型包含大學宿舍、一般民營宿舍或CIEE國際研習中心宿舍；宿舍一般為雙人房，不含餐，附廚房；近地鐵站/巴士站，交通便利。費用請見下表。

地點	住宿費(美金)
洛杉磯	\$3,985
舊金山	\$3,985
紐約	\$3,850
波士頓	\$3,775
多倫多	\$3,500
溫哥華	\$3,725
香港	\$3,970
柏林	\$3,375

取消與退費規定

- 1.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，皆不退費；所有取消及退費申請一律以書面為之，並註明原因。
- 2.未通過初審者或資料送件AIC前申請退出者，扣除申請費後退費。凡進入AIC面談後，第一階段費用恕不退費。
- 3.第二階段費用於2019年4月30日前繳清，費用繳清後至5月31日前，因個人因素取消計畫時，扣除15%計畫費用後退費；6月1日後至出發前兩週，扣除70%計畫費用後退費；出發前兩週或抵達後恕不退費。
- 4.如取消計畫辦理退費因而衍生之郵資、電匯或匯票等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- 5.如遇第一志願城市無法安排時，CIEE將通知申請人，取得更改實習地點之同意，實習生不得以實習地點非第一志願城市而要求退費。CIEE與AIC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或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。

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 護照英文姓名： 性別： 男 女

身分證字號： 國籍： 生日：

就讀學校： 就讀科系/年級：

通訊地址：

Email：

電話：(H) 手機： SKYPE 帳號：

緊急聯絡人

中文姓名： 關係：

電話：(日) (夜) 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 同申請者通訊地址

語言能力—所有實習皆以英語進行，如有下列英文能力證明，請填寫並提供成績單影本

TOEFL，分數 IELTS，分數 GEPT，級數

TOEIC，分數 其他，分數 老師推薦

語言能力—老師推薦欄 (勾選老師推薦者方需填寫本欄位)

茲證明學生_____ 具備良好之英語能力，推薦其參加 2019 年 CIEE 國際企業實習。

老師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老師服務機構：

老師簽名： 日期：

實習地點—請選擇欲實習的地點，最多選 3 個城市，請以 1-3 註明優先順序

Los Angeles San Francisco New York City Boston

Toronto Vancouver Hong Kong Berlin

住宿—請選擇是否需要住宿安排

是 否

計畫規定

1. 實習機構之安排依據 AIC 面談評估結果，實習生無法指定特定實習機構。
2. 詳細了解實習公司性質與各項規定為申請者的責任，每位實習生應主動了解，日後取得實習機會不得以不了解或不清楚為由而拒絕；如因個人行為或疏忽將導致被取消實習機會；CIEE 與 AIC 無法亦無須因實習生個人行為或疏忽而導致被取消實習機會負責，包含計畫期間所衍生之各項費用。
3. 提出申請前應與家人討論，並取得家人支持；且每位實習生及貴家長應督促實習生，於實習期間嚴守生活紀律，遵守當地法令，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CIEE 及實習公司均無法、亦無權限制實習生在實習時間以外之個人生活與活動。
4. 每位實習者應秉持著認真學習的態度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任何個人主義或傲慢的工作態度，或違反實習公司規定，實習公司有權提前終止實習計畫。
5. 計畫期間如有問題，應主動連絡 AIC 當地輔導顧問或 CIEE，任何地址、電話，電子信箱的更動，需立即主動通知。因計畫的連繫主要以 E-mail 為主，實習生應負責保持自己 E-mail 的收發正常，如有更改需立即主動通知 AIC 與 CIEE。
6. 實習生需備妥旅遊平安保險，包括海外意外與醫療保險，並提交影本於 CIEE 存檔。此計畫如有包括醫療保險時(如美國)，並不包含計畫開始前已有的舊疾復發之醫療給付，包括慢性、遺傳性疾病或出發前發生的傷病。
7. 實習生應考慮自身健康狀況，如有慢性或先天遺傳性疾病者(例如：心臟病、氣喘、過敏等)，經自行考量仍要參加計畫者，基於安全考量，請於申請時提出醫生證明以個人安全為重；日後不得以此為拒絕接受實習機會的理由。未誠實告知者，本會將取消參加資格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8. 所有參加者均需遵循計畫規定及精神，實習期間遵守當地法律。
9. 個資使用同意聲明
由於您可能參加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(以下簡稱 CIEE Taiwan)所舉辦的交流計畫，為配合政府個資保護法及依民法第 195 條隱私權之保障規定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載內容，當您完成計畫申請表填寫並簽名時，表示您同意所載事項。
(1) 本人所檢附的申請資料：姓名、護照英文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國籍、生日、就讀學校、就讀科系、年級、通訊地址、Email、室內電話、手機電話、Skype 帳號、緊急聯絡人(姓名、關係、室內電話、手機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僅供 CIEE Taiwan 使用於國際企業實習計畫之計畫範圍內之特定目的使用。
(2) 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a. 期間：本人申請 CIEE Taiwan 計畫前階段(如申請、審核階段)、計畫進行期間、依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、經本人明示同意之期間(以孰晚屆至者為準)。
b. 方式及地區：包括書面、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，於 CIEE 所在地國境內外之地區。
c. 對象：CIEE 總部、計畫相關第三方(如保險公司、報稅服務公司)。
(3)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假如經由檢舉或 CIEE 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、盜用其他個人資料，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，CIEE 有權取消本人當次參加資格及未來申請資格。
10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非學員本人，恕本會不予透露學員個人資料給學員以外之第三方，計畫期間學員有義務親自了解計畫內容與過程，與家人討論，並獲得支持及同意。
11. 參加學員本人同意 CIEE、AIC 和 CIEE Taiwan 使用與學員相關之任何書面、照片或電子等形式之資料，以推廣此文化交流計畫。

我已詳讀上述計畫規定條文，且同意各項規定，日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計畫時，一切依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之規定辦理；並特此聲明以上我所填寫的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如有欺瞞不實之處，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可以隨時取消我的參加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(西元)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(西元)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20 歲以下之申請人須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)